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344/14-15(02)號文件

檔號：CB4/PL/TP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5年7月22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規管事宜的資料摘要

背景

為了減少車輛廢氣的排放量，當時的行政長官在1999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向的士及小巴車主提供資助，以便把柴油車輛更換為石油氣車輛¹。在上述優惠計劃下，幾乎所有的士及大部分小巴已改用石油氣車輛。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5年4月底，本港已登記的石油氣車輛合共約有22 000架，包括約18 000輛石油氣的士及3 700輛石油氣小巴。

石油氣車輛維修及保養事宜

2. 一般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的工序，如不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可由一般車房技術人員進行。不過，任何氣體喉管工程或有關氣體喉管的工程，包括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或其他相關配件，《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規定必須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認可並能勝任的人或在其監督下方可進行²。現時，全港有超過1 100名"第六類勝任人士"，均曾修畢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和在職訓練，因此符合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資格。

¹ 當局曾於2000年及2002年推行更換柴油的士及柴油小巴的優惠計劃，分別向的士及小巴車主提供為數40,000元及60,000元的一筆過資助，以便改用石油氣車輛。有關優惠計劃的詳請可參閱當局向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FCR(2000-01)31及FCR(2002-03)33。

² 涉及車輛的石油氣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修理、保養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至於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配件的維修工作，則必須在獲得機電署批准的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由機電署認可的"第一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3. 就石油氣儲存及裝置而言，《氣體安全條例》亦規定，若儲存器內盛載石油氣的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升，即列作應具報氣體裝置，其建造和使用必須獲得機電署批准。政府當局表示，本港有571個已獲批准的應具報氣體裝置，包括獲機電署批准可儲存超過130升的石油氣燃料缸的29間車輛維修工場³。在決定車輛維修工場應否獲批准儲存超過130升石油氣燃料缸時，機電署會考慮有關的車輛維修工場是否符合在設計、建造及地點的安全要求，包括通風良好、不得設於任何可佔用空間的地點、設置氣體探測系統、機械通風系統及消防系統等。

4. 機電署的氣體安全督察負責《氣體安全條例》的執法工作，以定期及突擊方式巡查獲批准的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及29間車輛維修工場，確保有關裝置及維修工場沒有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⁴。

貯存危險品

5.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任何人若貯存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須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如有需要，消防處會要求危險品牌照申請人遵從相關的消防安全要求，包括加裝消防裝置及設備。

提升車輛維修業水平的措施

6. 為了有效管治車輛維修業，確保安全並提高服務水平，政府當局於2007年1月推行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稱"該計劃")。該計劃訂定了註冊認可資歷、續期條件、監察工作表現、持續專業進修，以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專業守則等規定⁵。截至2015年4月底，本港已有6 380名車輛維修技工(約佔合共9 000名車輛維修技工的70%)根據該計劃註冊。

³ 機電署網站備存了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登記名冊，詳情請參閱 http://www.emsd.gov.hk/emsd/chi/sgi/gas_reg_lpg.shtml。

⁴ 進行巡查是要確定車輛維修工場不會在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儲存超過130升石油氣，以及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其他相關配件的工作是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

⁵ 請參閱政府當局就"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1)809/06-07(01)號文件。

7. 在2013年1月，政府當局推出車輛維修工場約章計劃(下稱"約章計劃")，為於2015年年中推行的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作好準備。車輛維修工場在簽署約章後，即表示已承諾遵守一套實務指引內有關營運車輛維修工場業務的品質標準，包括符合安全、技術、環保、員工培訓、服務和文件記錄方面的要求。簽署約章的工場也承諾會提供不低於上述指引要求的服務質素。有關指引的文本(只備中文本)載於**附錄I**。政府當局表示，已有400多間工場參與約章計劃。在考慮該兩項自願註冊計劃的成效，以及強制註冊計劃的成本效益分析後，政府當局會徵詢業界意見，決定是否推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註冊計劃。

環境事務委員會所作的討論

8. 繼慈雲山一間車輛維修工場於2015年4月26日發生爆炸，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對石油氣車輛的安全及保養表示關注。該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回覆，說明有關維修及保養石油氣車輛、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和石油氣加氣站法定規定及安全標準、定期檢查石油氣車輛及設施、安全處理石油氣罐及其他種類的危險品，以及載有危險品的船隻在住宅區附近停泊等情況。現時仍等候政府當局的回覆。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相關質詢

9. 議員曾分別於2015年5月13日和6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車輛維修工場的規管事宜提出共4項書面質詢。上述質詢所涵蓋的事宜包括向石油氣車輛維修技工提供培訓、與石油氣車輛維修有關的相關指引、工作守則或安全要求、《氣體安全條例》及《危險品條例》的執行情況、相關執法部門巡查車輛維修工場，以及引入發牌制度規管這類工場。有關質詢的新聞公報和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II至V**。

最新情況

10. 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7月22日舉行的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規管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7月17日

車輛維修工場

實務指引

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
Vehicle Maintenance Technical Advisory Committee

2015年2月版

目錄

1 引言

2 釋義

3 營運準則

3.1 通則

3.2 維修前

3.3 維修時

3.4 維修後

4 工作準則

4.1 工場整理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物質的處理

4.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

4.4 文件記錄

4.5 員工培訓

4.6 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勝任人士

附錄 A 主要相關法例

附錄 B 車輛維修工場建議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1. 引言

- 1.1 本指引是為本地的車輛維修工場編製，旨在鼓勵這些工場按指引自行規管，以助提高本地車輛維修行業的服務水平。
- 1.2 本指引載列一般維修工場營運及工作方法的基本準則。本地車輛維修工場仍須遵守所有現行相關法例的規定。

2. 釋義

在本指引中：

顧客	是指接受下文所述任何「維修服務」的人士，或查詢有關維修服務的人士，包括其代理人。
化學廢物	是指《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條所述的化學廢物。
危險品	是指《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2條所載列的物質。
物料安全資料表	是指詳細列出每一種化學品或其他物質的危險性及如何安全使用該等化學品或物質的資料。
個人防護裝備	是指用作隔離工作環境中的化學品、熱力、爆炸或其他危險的防護衣物或裝備。
註冊車輛維修技工	是指經由車輛維修註冊辦事處檢定符合資格可從事車輛維修服務的人士。

維修服務

是指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就汽車或其組件、系統或汽車部分進行的活動，但不包括急修¹服務：

- (a) 檢查或評估車輛的情況、廢氣排放或性能；
- (b) 故障分析 / 檢測；
- (c) 修理；
- (d) 拆除或組裝；
- (e) 維修或保養；
- (f) 更換 / 安裝；
- (g) 調校；
- (h) 修改；
- (i) 車身修理；
- (j) 車身製造；
- (k) 車身油漆；
- (l) 裝設；
- (m) 測試及核證；
- (n) 校準；
- (o) 試驗駕駛；
- (p) 就上述任何機械、電工或車身修理工作提供意見。

廢物收集者

是指任何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1條而領有牌照，因而獲准提供化學廢物收集或移除服務的人士，包括任何以該人的名義進行收集或移除工作的人士。

石油氣車輛

石油氣車輛是指《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所述以石油氣為燃料的汽車。

東主

是指任何車輛維修工場的東主。

工場負責人

是指由東主指定，負責工場日常運作的人士。

工場

是指進行車輛維修服務的任何有牢固上蓋的地點。重型車維修工場的上蓋不能小於五十平方米；輕型車、私家車和電單車維修工場的上蓋則不能小於二十平方米（寫字樓、貨倉、休息室等地方均不計算在內）。

¹ 「急修」為「緊急救援」，指因突發性意外或事件引致必須在道路上為車輛進行的技術程序，以令該車輛可於最短時間內恢復基本運作（包括安全及法例上的要求）或可被移離道路。例如：(a)汽車因所裝配的電池缺電而必須透過外界供電以協助運轉及起動發動機，並於必要時更換該電池；(b)輪胎、擋風玻璃、刮水器、或車牌損壞或嚴重損耗而必須更換及／或作出矯正；(c)空氣制動系統損壞引致鎖死而必須進行的工序，以將制動系統解鎖；或 (d)因發動機不能正常運作而必須調校至「安全模式」以容許該車輛駛離現場等情況。

3. 營運準則

工場負責人須遵守及確保車輛維修工場符合以下的營運準則：

3.1 通則

- (a) 保持工場安全、清潔、整齊及舒適，並遵守所有相關的本地法例，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各項有關公共安全及職業安全、消防及建築物安全、健康及環境保護的規例。請參閱附錄A開列的主要相關法例。
- (b) 向僱員提供或安排充分及合適的培訓，使能妥善履行職責。
- (c) 確保僱員及所有可能受其工作影響的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 (d) 確保各項維修服務均達到市場水平及法例要求。除符合該項服務的目的外，亦須以適當的方式和良好的技術進行。
- (e) 制定合適的工作記錄卡及品質控制程序。
- (f) 僱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進行維修工作，詳見本指引第4.6段。
- (g) 任何由非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如學徒、見習維修技工等）進行的工作，應由適當級別的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給予足夠的督導。
- (h) 提供適當的裝備及設施。請參閱附錄B的建議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 (i) 採取有效措施，務使僱員在工作時注意安全。
- (j) 所有廣告、章則、合約或說明，均不可含有任何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條款致令顧客應享有的權利、擔保或保證被取消或削減。
- (k) 廣告、章則、合約或說明均不應存在任何有意或無意的誤導性聲稱或註解。
- (l) 即時或盡快採取積極有效的行動以解決任何投訴。如有需要，願意接受由投訴或上訴機制作出處理，務求讓顧客及車主都得到公平合理的仲裁機會。

3.2 維修前

- (a) 核對車輛底盤號碼是否符合行車證及牌簿的記錄。
- (b) 維修服務所需的全部人力和物料成本，均須清晰開列於估價或報價單上；並在得到顧客確認同意後才進行相關的維修工作。但如顧客同意，也可以口頭報價代替。

- (c) 為估價或報價而需進行的拆除 / 安裝工作成本，必須預先並明確知會顧客，包括在顧客不接受該份估價或報價的情況下，顧客是否仍需支付該拆除 / 安裝工作的費用。
- (d) 在接受一項工作前，須先與顧客確認付款方式。
- (e) 清楚記錄車身外殼及內部配置所有現存的損壞，並與顧客確認，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 (f) 在顧客的車輛暫時交由工場保管期間，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該車輛。在開始工作前建議顧客先拿走任何與該車輛無關的貴重物品，以免日後發生爭議。
- (g) 必須以保護物料覆蓋車輛外殼及內部的有關位置，以免弄污或損毀。若有弄污或損毀，須免費為顧客修妥。

3.3 維修時

- (a) 禁止任何人在維修區內吸煙。
- (b) 防止有人在工場範圍或附近嬉戲、玩耍或遊蕩。
- (c) 未經准許人士不可進入工場內，工場負責人必須負責獲准進入人士的安全。
- (d) 如在工作進行時發現有關成本會大幅超出估價，須盡快知會顧客，在取得其許可後才繼續進行維修工作。
- (e) 為車輛維修技工提供合適的維修設備，及與車輛生產商一致或匹配的維修資料，以助進行顧客要求的工作。車輛維修技工完成工作後，須在工作記錄卡適當的位置填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及簽署。
- (f) 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所有工作均按照與車輛生產商一致或匹配的建議規格及程序進行。
- (g) 提供充足的自然通風或抽風裝置，以免廢氣或易燃氣體積聚。如工場亦維修石油氣車輛，請參考《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設計工場的通風系統。
- (h) 進行維修工作時，應使用狀況良好的車軸承托支架，在正確位置把車輛穩固承托，不能只用千斤頂（如手動積或飛機積）承托車輛。沒有升起的車輪也須穩固地楔妥。
- (i) 使用動力升降台時要注意四周環境及情況，當升或降至工作位置時須上鎖，以防下滑。

- (j) 確保員工安全使用電力。
- (k) 進行維修工作時，提醒及指導員工注意輔助抑制系統（Supplementary Restraint System (SRS)），以免系統因意外啟動導致有人受傷。
- (l) 使用低電壓的輔助照明。

3.4 維修後

- (a) 完成維修後，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其主管應按照預定的品質控制程序進行覆核，以確保工作達標。註冊車輛維修技工或其主管應在工作記錄卡上適當的位置填上註冊車輛維修技工號碼，以確認品質達標。
- (b) 告知顧客會為所有因技術、錯誤判斷或所提供之物料欠佳而導致的維修服務缺失，提供一定合理里數或時限的保用承諾，並在發票上註明。
- (c) 主動向顧客展示被更換的零配件及由顧客決定如何處理，顧客有權取回在維修時被更換的零配件（保用索償或於報價時註明以件換件等服務除外）。
- (d) 在顧客的發票上，清楚註明所有工作及物料的描述及費用，並在有需要時列出詳細資料，及註明日期和車輛已行駛的里數。
- (e) 對所進行的保修工作和更換的零配件作出詳細記錄，並最少保存三年或車輛保用期所需的時間，以較長者為準。

4. 工作準則

工場負責人須遵守或確保車輛維修工場符合以下的工作準則：

4.1 工場整理

- (a) 所有緊急出口都有清楚的標識，並經常保持暢通無阻。
- (b) 地面平坦，不可有油脂或其他令人容易滑倒的危險。工作時所產生的廢物(包括金屬廢物、化學廢物及一般垃圾)應予適當分類，並經常清理。應設有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保存廢油回收記錄，並領有廢物產生者牌照。
- (c) 提供良好照明，並在進行有潛在危險工序的範圍內設置額外的局部照明設施，以減少眼睛勞累及提高警覺。

- (d) 參閱《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以設置滅火裝置及設備，並妥善保養。
- (e) 備有妥善的急救設備。
- (f) 適當地張貼「禁止吸煙」標誌及工業安全海報。
- (g) 提供例如手套等適當的皮膚防護裝備，以供有機會接觸具潛在危險物料或工序的工作人員使用，並提供衛生設施以讓工作人員在工作後清潔身體的有關部分。
- (h) 遵照適用的規例 / 指引，以提供有效的個人防護裝備，例如護眼罩。
- (i) 防止所有電掣室及電錶房受到不必要的干擾。
- (j) 使用噪音較低的機器設施或工作方法，並確保從事有噪音工作或在噪音區工作的人員佩戴適當護耳罩。

4.2 有潛在危險的物品和有毒物質的處理

- (a) 各種具潛在危險的物品均須按法例處理。
- (b) 保持工場通風良好。
- (c) 禁止產生明火(車身燒焊及打磨工作除外)。
- (d) 盛載油漆和溶劑的容器必須蓋好和密封，以免氣體外洩。如有溢漏，用吸收物料吸走溢出的油漆和溶劑。
- (e) 電油必須儲存在合規格的容器內並蓋好和密封。
- (f) 避免讓員工直接接觸舊機油及電解液，並按需要要求員工穿戴個人防護裝備，以避免導致皮膚病。

4.3 設備和工具的保養

- (a) 提供所有與車輛維修工場相關的裝備和設施（見附錄B），並保持該等裝備和設施恆常處於良好工作狀況。
- (b) 清楚劃分存放設備和工具的地方。
- (c) 妥善規劃手作工具的放置，所有尖利的部分向下擺放或收納於保護套內，以免構成危險。
- (d) 起重裝備、氣動工具和裝置均應妥善存放及保養。

- (e) 所有分析設備和測試儀器，均應按照製造商的說明指示進行保養及校準。
- (f) 有二十個或以上工人的工場應設有「工場設施及安全督導員」，以協助工場負責人保障工人安全，及執行裝備和設施的例行保養與調校。

4.4 文件記錄

- (a) 妥善保存及更新所有工場設備和顧客車輛的保修所需參考文件及維修記錄，讓相關員工方便查閱。
- (b) 顧客提出的所有投訴及其處理方法，應盡快予以記錄及更新。
- (c) 員工按既定機制向管理層反映的所有意見及其處理方法，應盡快予以記錄及更新。

4.5 員工培訓

- (a) 所有車輛維修技工均已清楚其工作及涉及的風險，掌握專業知識和技能以及相關的安全措施。
- (b) 提供緊急應變程序的培訓，例如火警演習。
- (c) 鼓勵及安排員工接受適當的持續專業進修及培訓，並就有關進修 / 培訓提供正式記錄。

4.6 聘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及勝任人士

- (a) 就每項為顧客提供的服務類別僱用合理數目的員工及最少一名已就有關服務類別註冊的車輛維修技工。若該註冊車輛維修技工在多於一項服務類別註冊，應在合理範圍內才容許他同時負責超過一項已註冊服務類別的工作。
- (b) 如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有關的車輛維修技工必須同時是《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內所列的第6類能勝任人士。
- (c) 上述要求亦適用於外判維修服務承辦商。

機電工程署

2015 年 2 月

附錄A

主要相關法例

安全健康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電力條例（第406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
消防條例（第95章）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廢物

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水質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

車輛性能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空氣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氣體安全

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

噪音

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

附錄B

車輛維修工場建議裝備及設施[#]一覽表

機械服務

完整工具套裝	量度轉速儀器
化學廢物收集設施	各款力矩扳手(磅呎)
減速儀(固定或可攜的制動力量度設備)*	風壓機(風泵)
傳動器起重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手動積)
四種氣體分析儀*	車輛用安全承托設備(如支架、枕木)
雪種補充 / 回收 / 更換機*	車輛維修升降台或坑道*
車輪幾何角度測試儀*	長臂液壓起重機
車輪平衡機(商用車工場除外) *	通風及排氣系統

維修石油氣車輛的工場必須符合《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的要求。

* 若工場缺乏此設施，可透過外判提供有關服務，但工場負責人必須確保外判服務提供者是註冊技工並能滿足第3.3(d)-(e)段及4.6段的要求，維修後的品質保證由工場負責人直接負責。所述設施因此屬建議性質，工場負責人可按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管理及操作此設施。

續 附錄B

電工服務

電池充電器
電池維修 / 充電區 (附有抽氣設施)
傳動帶拉力計
放電計
電子分析儀 (例如 : 示波器、溫度計) *
量度轉速儀器
電壓 / 電流 / 電阻錶 (萬用錶)

電單車維修

完整工具套裝
電單車工作支架
裝拆胎機 *
車輪平衡機 *
電單車前支架調校壓床 *

車身修理

車身調校架或同等設施
傳動器起重機
氧氣 / 乙炔氣焊接裝備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工具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一般電弧焊接機
長臂液壓起重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通風及排氣系統

輪胎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手套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車輛用安全承托設備 (如支架、枕木)
各款力矩扳手 (磅呎)
風壓機 (風泵)
氣動工具 (風炮)
裝拆胎機 *
車輪平衡機 *
廢胎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車身噴漆

油漆混合設備 *
噴槍
噴漆間或同等設備 *
(附有空氣過濾及加熱設施)
噴槍清洗機 *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通風及排氣系統

電池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電池工作保護衣物
手套及護眼罩
(供調校 / 入電池水工作用)
電池充電器
電池維修 / 充電區 (附有抽氣設施)
放電計
電壓 / 電流 / 電阻錶 (萬用錶)
廢電池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化學品警告標誌及警告須知

續 附錄B

更換機油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量度機油容器 / 工具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廢油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廢油格回收、儲存設施及記錄
迫力油水分測試器*

車輛配件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工作需要的適當工具
(視乎實際情況而定)

車身裝嵌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摺床 / 積床 / 剪床*
車身固定支架
氧氣 / 乙炔氣焊接裝備
鎢極惰性氣體保護焊接工具
金屬惰性氣體焊接工具
一般電弧焊接機
長臂液壓起重機
車輛用液壓千斤頂
通風及排氣系統

空調工作

完整工具套裝
工作保護衣服及手套
雪種補充 / 回收 / 抽真空 / 更換機
雪種高低壓力錶
雪種試漏感應器
出風口溫度探針
溫度計
濕度計
啤喉機*

-完-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二題：規管車輛維修工場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謝偉俊議員的提問和環境局局長黃錦星的書面答覆：

問題：

上月二十六日慈雲山一間位於住宅樓宇地面的車輛維修工場（車房）發生爆炸及火警，引致多人傷亡。事後多名居於該車房樓上及附近的居民，紛紛致電本人查詢車房（特別是涉嫌違法維修石油氣車輛的車房）規管及其處所安全問題。此外，有的士司機接受電台訪問時指出，即使他們知道車房非獲批准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獲准車房），為保生計仍須按車主指示光顧它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黃大仙區車房數目為何；當中有多少間位於住宅樓宇地面；
- (二) 全港 29 間獲准車房中，有多少間位於黃大仙區內；
- (三) 上述事故發生後，當局有否即時巡查黃大仙區車房，察看有否違反《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如有，詳情為何，包括有否發現未獲批准維修石油氣車輛個案；如否，可否即時巡查；及
- (四) 有何政策及措施規管的士、小巴車行及車主，為節省維修成本將其車輛的燃料系統交由明知並非獲准車房的車房維修？

答覆：

主席：

由於《氣體安全條例》適用於規管石油氣儲存和使用等事宜，政府希望在此解釋有關《氣體安全條例》的規管架構。

《氣體安全條例》規管氣體安全事宜，確保煤氣、石油氣和天然氣的進口、製造、儲存、運輸、供應及使用等方面的安全。就石油氣儲存及裝置而言，若儲存器內盛載石油氣的總標稱容水量超過 130 升，即為「應具報氣體裝置」，其建造和使用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批准。現時有 571 個已獲批准的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包括獲批准儲存超過 130 升的石油氣燃料缸的 29 間車輛維修工場。在決定車輛維修工場應否獲批准儲存超過 130 升石油氣燃料缸時，機電署會考慮有關的車輛維修工場是否符合在設計、建造及地點的安全要求，包括通風良好、不得設於任何可佔用空間的地點、設置氣體探測系統、機械通風系統及消防系統等。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機電署的氣體安全督察在過去三年平均每年巡查已獲批准的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超過 1300 次，這些巡查包括每年最少巡查一次 29 間獲批准儲存超過 130 升的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以及隨機進行的突擊巡查。

如石油氣車輛的保養及維修並非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有關工作可於一般車輛維修工場進行。至於涉及任何氣體喉管工程或有關氣體喉管的工程，包括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或其他相關配件的工程，《氣體安全條例》規定必須由能勝任的人或在其監督下方可進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為其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的工作，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獲機電署批准的「第六類勝任人士」，須修畢職業訓練局

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並接受在職訓練。現時全港有超過 1 1 0 0 名「第六類勝任人士」，該等人士可於各個車輛維修工場進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為其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的工作。

(一) 根據機電署的紀錄，在黃大仙區有 6 7 間車輛維修工場，當中有 4 9 間車輛維修工場位於住宅樓宇地面。

(二) 及 (三) 獲得機電署批准儲存超過 1 3 0 升石油氣缸的車輛維修工場共有 2 9 間。黃大仙區內並沒有上述的車輛維修工場。

自本年四月底發生的爆炸及火警至今，機電署額外進行了約 3 5 0 次的車輛維修工場巡查（包括黃大仙區全部車輛維修工場），以確保車輛維修工場沒有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包括確定車輛維修工場不會在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儲存超過 1 3 0 升石油氣，以及更換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或其他相關配件的工程是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機電署在巡查期間發現兩間車輛維修工場過量儲存石油氣，現正進行調查。機電署亦計劃在未來數星期內巡查全港 2 7 0 0 間車輛維修工場。

此外，消防處已於四月二十六日發生的爆炸及火警後，即時派員巡查黃大仙區內的所有車輛維修工場，並於四月二十九日展開全港性巡查。消防處預期能於七月底完成巡查全港 2 7 0 0 多間車輛維修工場。

截至五月七日，消防處已巡查了 5 5 8 間車輛維修工場，並於巡查期間發現當中四間維修工場涉及貯存過量危險品，懷疑違反《危險品條例》（第 2 9 5 章）。消防處已向有關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若在巡查時發現其他懷疑違規情況，消防處會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四) 如石油氣車輛的保養及維修並非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有關工作可於一般車輛維修工場進行。至於涉及任何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為其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的工作，《氣體安全條例》規定必須由曾修畢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和曾接受在職訓練的「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現時全港有超過 1 1 0 0 名「第六類勝任人士」，該等人士可於各個車輛維修工場進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為其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的工作。

運輸署一直有提醒的士業界，須由機電署認可的「勝任人士」的監督下維修石油氣燃氣系統。

完

2 0 1 5 年 5 月 1 3 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 1 5 時 1 8 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四題：車輛維修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陳克勤議員的提問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的書面答覆：

問題：

關於車輛維修安全及維修技工的培訓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全港現時的石油氣車輛數目，以及當中的士及小型巴士的數目分別為何；

（二）現時合資格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技工人數；是否知悉當中現正從事車輛維修工作的人數為何；

（三）是否知悉職業訓練局現時提供的 19 個汽車維修培訓課程的內容為何；

（四）現時在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的技工人數；是否知悉他們（i）當中正從事車輛維修工作的人數，以及（ii）佔車輛維修技工總數的百分比；

（五）現時在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工場數目，以及其佔全港車輛維修工場的百分比為何；

（六）有否評估第（四）及第（五）項所述兩項計劃的推行進展是否理想；若評估結果為是，當局會否加強監管措施（例如強制所有技工及工場註冊）；若會，推行時間表為何；

（七）政府有否就高風險的車輛維修工作定期為技工舉辦安全講座；若有，詳情為何；及

（八）過去三年，機電工程署每年巡查了多少間車輛維修工場，以及有否就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的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若有，詳情為何？

答覆：

主席：

就陳克勤議員提問的各個部分，經諮詢環境局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截至二〇一五年四月底，全港共有約 22 000 輛已登記石油氣車輛，包括約 18 000 輛石油氣的士及約 3 700 輛石油氣小型巴士。

（二）環境局指出，一般保養及維修石油氣車輛的工序，可由一般車房技術人員進行。至於任何氣體喉管工程或有關氣體喉管的工程，包括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或為其他相關配件，《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 51 章）規定必須由能勝任的人或在其監督下方可進行。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執行《氣體安全條例》，並要求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為其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現時全港有超過 1 100 名第六類「勝任人士」，均曾修畢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和在職訓練，因此符合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資格。

(三) 現時職業訓練局轄下的卓越培訓發展中心（汽車業）共提供 19 個在職汽車維修培訓課程，為從事汽車維修行業的人士提供培訓以提升技術水平。該 19 個課程內容涵蓋各類車輛（包括石油氣車輛），以及汽車機件／系統的原理、保養、調校、故障診斷及維修技巧，以至車身噴塗及焊接技巧、汽車測試及量度儀器的使用等。

(四) 截至二〇一五年四月底，全港共有約 9 000 名車輛維修技工，當中有 6 380 名（即約 70%）在「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註冊和每次續期的有效期為三年，而申請續期的其中一項條件為續期前的三年內有關技工須從事車輛維修工作。機電署了解，大部分自願註冊技工現正從事車輛維修工作。

(五) 為配合推出「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機電署於二〇一三年一月推出「車輛維修工場約章計劃」，已有 400 多個工場參與。雖然初步比例不算很高，但在檢討「車輛維修工場約章計劃」的推行情況及與業界商討後，機電署決定於二〇一五年推出「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各項推廣活動將於二〇一五年年中展開。

(六) 正如在答覆第四及第五部分指出，截至二〇一五年四月底，全港的車輛維修技工中，已有 70% 在「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註冊。而「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亦將於二〇一五年年中推出。機電署會在適當時候與業界磋商，參考上述兩項目自願註冊計劃的實施成果，並評估強制性註冊計劃的成本效益，以考慮推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性註冊計劃。

(七) 勞工處不時會為從事車輛維修的公司及其員工、相關團體、以及其他業內人士提供定期安全講座，主要包括與職業安全及健康相關的法例及一般與車輛維修工作有關的安全措施，並會因應需要為業界提供主題式安全講座，例如貨櫃業重型機械及車輛維修工作的安全講座。此外，職業安全健康局亦有為車輛維修業界開辦「汽車維修業工作安全」督導員訓練課程。

(八) 環境局表示，機電署現時共有 39 名氣體安全督察。過去三年，機電署根據《氣體安全條例》，派員到 571 個已獲批准的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平均每年完成超過 1 300 次例行巡查，這些巡查包括每年最少巡查一次 29 間儲存多於一個石油氣燃料缸（即石油氣儲存量超過 130 公升）的車輛維修工場，以及隨機進行的突擊巡查。現時獲機電署批准的 29 間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可儲存多於一個石油氣燃料缸（即石油氣儲存量超過 130 公升）；在「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可同時為多於一部石油氣車輛更換燃料缸或其他相關配件的工程。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須符合機電署在設計、建造及地點的安全要求，包括通風良好、不得設於任何可佔用空間的地點、設置氣體探測系統、機械通風系統及消防系統等。

機電署根據《氣體安全條例》，自本年四月底發生的爆炸及火警至今額外進行了約 350 次的車輛維修工場巡查（包括黃大仙區全部車輛維修工場），以確保車輛維修工場沒有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包括確定車輛維修工場有否在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儲存超過 130 公升石油氣，以及更換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或其他相關配件的工程是否由能勝任的人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機電署在巡查期間發現兩間車輛維修工場過量儲存石油氣，現正進行調查。機電署亦計劃在未來數星期內巡查全港 2 700 間車輛維修工場。

過去三年，機電署曾檢控一名不合資格而對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進行維修工作的人士，亦曾就安裝在一部的士上的儲存器在未獲批准而被用作盛載石油氣的個案檢控其擁有人。此外，該署現正就兩宗車輛維修工場過量儲存石油氣的事件，進行調查。

完

2015年5月13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15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新聞公報

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六題：氣體安全及車輛維修工場的監管

以下為今日（五月十三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葛珮帆議員的提問和環境局局長黃錦星的書面答覆：

問題：

上月一間位於住宅樓宇地面的車輛維修工場發生爆炸和火警意外，引致多人死傷。由於現場有一部維修中的石油氣的士，當局正調查意外的起因是否該的士洩漏石油氣。有市民表示憂慮車輛維修工場及氣體安全的監管機制是否有漏洞，以及當局有否嚴格執行《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和《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現時全港有多少名氣體安全督察；過去三年，他們巡查的車輛維修工場數目，以及發出的敦促改善通知書數目為何；

（二）過去三年，消防處巡查的車輛維修工場的數目，以及向違規工場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為何；

（三）當局會否加強巡查車輛維修工場等高危地點，確保氣體及易燃物品得到妥善處置；會否全面檢討現行對氣體及危險品的監管制度是否有漏洞；

（四）有否評估現時本港29間獲批准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工場是否足以應付約2萬輛石油氣的士的維修服務需求；

（五）鑑於有市民指出，部分的士司機只求方便，把石油氣的士交予就近的車輛維修工場進行維修，而沒有理會該等工場是否獲准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當局有何措施杜絕這些情況；及

（六）現時有多少間車輛維修工場位於住宅樓宇的地面；鑑於有市民指出，該等工場一般存放大量易燃物品，一旦發生爆炸可能波及附近民居，當局有何措施促使該等工場遷離民居；會否考慮引入車輛維修工場牌照制度以作規管？

答覆：

主席：

由於《氣體安全條例》適用於規管石油氣儲存和使用等事宜，政府當局希望在此解釋有關《氣體安全條例》的規管架構。

《氣體安全條例》規管氣體安全事宜，確保煤氣、石油氣和天然氣的進口、製造、儲存、運輸、供應及使用等方面的安全。就石油氣儲存及裝置而言，若儲存器內盛載石油氣的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升，即為「應具報氣體裝置」，其建造和使用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批准。現時有571個已獲批准的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包括獲批准儲存超過130升的石油氣燃料缸的29間車輛維修工場。在決定車輛維修工場應否獲批准儲存超過130升石油氣燃料缸時，機電署會考慮有關的車輛維修工場是否符合在設計、建造及地點的安全要求，包括通風良好、不得設於任何可佔用空間的地點、設置氣體探測系統、機械通風系統及消防系統等。

根據《氣體安全條例》，機電署的氣體安全督察在過去三年平均每年

巡查已獲批准的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超過 1 3 0 0 次，這些巡查包括每年最少巡查一次 2 9 間獲批准儲存超過 1 3 0 升的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以及隨機進行的突擊巡查。

如石油氣車輛的保養及維修並非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有關工作可於一般車輛維修工場進行。至於涉及任何氣體喉管工程或有關氣體喉管的工程，包括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或其他相關配件的工程，《氣體安全條例》規定必須由能勝任的人或在其監督下方可進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為其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的工作，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獲機電署批准的「第六類勝任人士」，須修畢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並接受在職訓練的。現時全港有超過 1 1 0 0 名「第六類勝任人士」，該等人士可於各個車輛維修工場進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為其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的工作。

(一) 機電署的 3 9 名氣體安全督察在過去三年平均每年巡查已獲批准約 5 7 1 個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超過 1 3 0 0 次，這些巡查包括每年最少巡查一次 2 9 間獲批准儲存超過 1 3 0 升的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以及隨機進行的突擊巡查。

過去三年，機電署曾檢控一名不合資格而對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進行維修工作的人士，亦曾就安裝在一部的士上的儲存器在未獲批准而被用作盛載石油氣的個案檢控其擁有人。此外，該署現正就兩宗車輛維修工場過量儲存石油氣的事件，進行調查。

(二) 過往消防處並沒有就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資料或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作分項備存。

(三) 自本年四月底發生的爆炸及火警至今，機電署額外進行了約 3 5 0 次的車輛維修工場巡查（包括黃大仙區全部車輛維修工場），以確保車輛維修工場沒有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包括確定車輛維修工場不會在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儲存超過 1 3 0 升石油氣，以及而更換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缸或其他相關配件的工程是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機電署在巡查期間發現兩間車輛維修工場過量儲存石油氣，現正進行調查。機電署亦計劃在未來數星期內巡查全港 2 7 0 0 間車輛維修工場。

此外，消防處已於四月二十六日發生的爆炸及火警後，即時派員巡查黃大仙區內的所有車輛維修工場，並於四月二十九日展開全港性巡查。消防處預期能於七月底完成巡查全港 2 7 0 0 多間車輛維修工場。

截至五月七日，消防處已經巡查了 5 5 8 間車輛維修工場，並於巡查期間發現當中四間車輛維修工場涉及貯存過量危險品，懷疑違反《危險品條例》（第 2 9 5 章）。消防處已向有關負責人採取執法行動。

就危險品的監管，《危險品條例》第 6 (1) 條列明，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任何人若貯存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須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消防處會繼續按《危險品條例》執法，以確保對危險品作出妥善及適當規管。

因應慈雲山的爆炸事件，各相關政府部門會檢視既定政策，考慮適當的跟進工作。

(四) 及 (五) 如石油氣車輛的保養及維修並非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有關工作可於一般車輛維修工場進行。至於涉及任何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為其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的工作，《氣體安全條例》規定必須由曾修畢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和曾接受在職訓練的「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現時全港有超過 1 1 0 0 名「第六類勝任人士」，該等人士可於各個車輛維修工場進行更換石油氣燃

料缸或為其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的工作。

運輸署一直有提醒的士業界，須由機電署認可的「勝任人士」的監督下維修石油氣燃氣系統。

(六) 根據機電署二〇一四年進行的實地視察，現時全港約有 2 7 0 0 間車輛維修工場，當中約有 1 3 0 0 間位於住宅樓宇的地面。

所有獲機電署批准的 2 9 間車輛維修工場，並非位於住宅樓宇的地面。

就危險品的監管，《危險品條例》第 6 (1) 條列明，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任何人若貯存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須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消防處會繼續按《危險品條例》執法，以確保對危險品作出妥善及適當規管。

因應慈雲山的爆炸事件，各相關政府部門會檢視既定政策，考慮適當的跟進工作。

完

2 0 1 5 年 5 月 1 3 日 (星期三)
香港時間 1 8 時 1 8 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附錄 V**新聞公報**[簡體版](#) | [English](#) | [寄給朋友](#) | [政府新聞網](#)

立法會二十一題：規管車輛維修工場

附件

- 立法會二十一題附件

以下為今日（六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鄧家彪議員的提問和署理環境局局長陸恭蕙的書面答覆：

問題：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慈雲山一間車輛維修工場（「工場」）發生致命爆炸意外。據報，由於該意外可能因現場一部維修中的石油氣的士洩漏石油氣，公眾及運輸業界關注石油氣工場的安全，以及當局對工場的規管是否足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五年，當局就石油氣車輛的維修事宜而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制訂的相關指引、指令、規例或工作守則的詳情（包括文書名稱、內容簡介、公布及刊憲日期、更新／修訂的日期，以及不遵從的罰則）為何；有何機制確保有關人員遵從該等文書；

（二）現時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發出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及《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的（i）公布、更新／修訂日期，以及（ii）曾作出的修訂詳情；該等守則／指引有否刊憲、是否具法律效力，以及不遵從的罰則為何；

（三）根據現行法例，現時從事一般車輛保養及維修工作的工場（「一般工場」）須遵守的安全規定（包括在選址、防火、通風、排污和危險品儲存設施，以及維修人員須配備的安全裝備）為何；現行法例對可進行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工場（即有僱用合資格監督及進行相關維修工作的「第六類勝任人士」的工場）有否額外及更嚴格的規定；如有，具體規定為何；如否，會否檢討相關規定；

（四）過去三年，各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就遵守安全規定事宜定期巡查合資格及一般工場；如有，該等工場的平均巡查次數分別為何；當局最後一次巡查發生爆炸的車輛維修工場的日期為何；

（五）過去三年，機電署巡查了多少間工場，當中屬：（a）獲准儲存超過130公升石油氣燃料缸，即「應具報氣體裝置」工場、（b）有僱用第六類勝任人士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的工場，以及（c）一般工場的數目為何；機電署就（i）違例儲存超過130公升石油氣燃料缸、以及（ii）在沒有第六類勝任人士的監督下，進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或相關配件進行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分別向多少名工場東主提出檢控；

（六）過去五年，每年第六類勝任人士的人數、年齡分布及佔車輛維修技工的百分比為何；當中在合資格工場工作的人數與在一般工場工作的人數比例為何；

（七）現時機電署網站上公開的第六類勝任人士登記名冊只有該等人士的姓名及他們修畢的相關汽車維修課程資料，當局會否考慮公開更多資料，例如他們工作的工場的地址或聯絡方式，以供公眾查閱；

（八）鑑於據報發生爆炸意外的工場只屬一般工場而非合資格工場，並無僱用第六類勝任人士監督及進行維修石油氣車輛相關工作，當局有否檢討機電署對一般工場為石油氣車輛進行維修工作的監管是否不足；及

（九）有沒有計劃修改相關法例，或制定法定指引，加強規管所有維修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工場的安全？

答覆：

主席：

石油氣車輛計劃於一九九八年在香港推行，政府對石油氣車輛的維修保養事宜，採取了嚴格及謹慎的處理態度，以確保公眾安全。《氣體安全條例》規管氣體安全事宜，確保煤氣、石油氣和天然氣的進口、製造、儲存、運輸、供應及使用等方面的安全。就石油氣儲存及裝置而言，若儲存器內盛載石油氣的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升，即為「應具報氣體裝置」，其建造和使用必須獲得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批准。現時有571個已獲批准的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包括獲批准儲存超過130升的石油氣燃料缸的29間車輛維修工場，以及五間「石油氣燃料缸工場」。

涉及車輛的石油氣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至於不涉及上述工序的一般車輛保養和維修可於所有車輛維修工場進行。

獲機電署批准的「第六類勝任人士」，須修畢職業訓練局所提供的「石油氣汽車維修」課程並接受在職訓練。現時全港有超過1100名「第六類勝任人士」。至於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缸內配件的維修工作（包括進行驅氣過程、更換缸內燃料泵及為氣缸進行五年覆檢測試），則必須在獲得機電署批准的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由機電署認可的「第一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第一類勝任人士」必須是相關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至少擁有一年相關工作經驗，並須要通過機電署的面試考核。

（一）及（二）為提高石油氣車輛維修水平，推動職業安全及更理想的運作模式，機電署制定了有關石油氣車輛的指引，詳列如下：

（a）在二〇〇一年制定而在二〇一一年更新的《香港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指引》，該指引詳述在《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其附屬規例下，建造及使用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的法定要求，並就該等工場在設計、建造及地點的其他安全要求（如通風及防火等）和石油氣車輛燃氣系統保養提供指引。車輛維修工場會否獲批准儲存超過130升石油氣燃料缸，視乎該車輛維修工場是否符合指引內列明的相關法定要求。在沒有獲批准的情況下而儲存超過130升的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工場負責人會觸犯《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3（1）條的規定，可被罰款\$25,000及監禁六個月。

（b）在二〇〇四年制定而在二〇一一年更新的《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指引》旨在就石油氣車輛氣缸的覆檢和測試提供一般指引，詳列石油氣車輛氣缸的主要安全措施及法定要求，包括石油氣瓶擁有人（例如石油氣車輛車主）須最少每五?一次，聘用勝任人士測試及檢驗盛載石油氣的石油氣瓶（包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氣缸時所進行的測試和檢驗，應由「第一類勝任人士」負責或在其監督下進行。勝任人士應確保檢驗和測試氣缸按照規定進行，並發出證書，證明已測試的氣缸符合規定標準。石油氣瓶擁有人（例如石油氣車輛車主）使用沒有接受試驗及檢驗的石油氣瓶盛載石油氣，便會觸犯《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8（2）條的規定，可被罰款\$10,000。如進行試驗及檢驗石油氣瓶的人士並不是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便會觸犯《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16條的規定，該人士可被罰款\$5,000。

（c）在二〇〇七年制定而在二〇一一年更新的《棄置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指引》。該指引是在機電署協調下，由石油氣車輛業界制定，概述石油氣車輛車主、車行、維修工場、回收公司及石油氣燃料缸工場應怎樣處理棄置石油氣燃料缸。內容包括說明拆卸石油氣燃料缸的工程應由「第六類勝任人士」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而驅氣過程則應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由

「第一類勝任人士」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第一類勝任人士」應確保驅氣過程按安全規定包括確保驅氣進行的地點附近工作的人以及公眾人士均受到保護，並簽發證書，證明石油氣燃料缸已完成驅氣。如進行拆卸石油氣燃料缸或進行驅氣過程的人士並不是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該人士便會觸犯《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16條的規定，可被罰款\$5,000。任何人士沒有按法定安全規定進行驅氣過程便會觸犯《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23條，可被罰款\$5,000。

(d) 於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制訂了《石油氣?輛燃氣系統維修及保養工作守則》供業界參考。該工作守則是由石油氣車輛業界組成的技術小組擬備，概述石油氣車輛進口商、車輛維修工場和相關行業就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須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而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測試和檢驗（包括更換缸內燃料泵）則由「第一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以確保相關業界以安全的方式運作、有關從業員的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整體公眾安全都得到保障。如進行相關工作並不是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該人士便會觸犯《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第51B章）第16條的規定，可被罰款\$5,000。

指引並非法定文件，而是以行政方式發出及推行，具體地說明相關法定要求及達致相關要求的建議技術措施，讓業界有所遵循。上述(a)、(b)及(c)項指引的二〇一一年更新版本主要就有關《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及其附屬規例的要求加入了相關法例條文的備註，並在用字方面作出了調整，務求使指引內所載的要求更加清晰及統一。因應慈雲山的爆炸事件，政府各相關部門會檢視既定政策，考慮適當的跟進工作，機電署會作出配合，為有關石油氣車輛的指引作出相應更新。

機電署一直透過不同途徑向業界宣傳上述《指引》，例如向石油氣車輛車主／司機、車輛維修工場東主及運輸業界相關的商會發出信件，促請業界在保障公眾安全及提高石油氣車輛維修水平的大前提下，根據相關

《指引》的內容運作。機電署亦派員抽樣巡視車輛維修工場，提醒工場負責人要注意安全及遵守法例的要求，例如除了符合相關法例要求外，車輛維修工場不可儲存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公升的石油氣缸，以及任何與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有關的修理及維修工作包括拆除石油氣燃料缸，均必須由勝任人士進行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機電署亦出席石油氣車輛維修業界的會議，解釋及推廣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事宜。

(三) 一般來說，汽車修理店鋪的地點除受相關法定圖則及土地契約條款規限外，如有關店鋪位於任何用作或設計作居住用途或擬作居住用途的建築物，並有進行噴漆工作，屋宇署亦可根據相關法規作出跟進。

在消防安全方面，不同類型的建築物應根據《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裝設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至於就危險品貯存的監管，《危險品條例》（第295章）第6(1)條列明，除根據並按照該條例批給的牌照外，任何人不得製造、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危險品。任何人若貯存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須向消防處申領「危險品牌照」。消防處會要求危險品牌照申請人遵從相關的消防安全要求，包括加裝消防裝置及設備等。

一般車輛維修工場的運作亦涉及空氣排放、污水排放、廢物處置等環境問題。若車輛維修工場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如噴漆的氣味）對附近環境構成滋擾或空氣污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向該處所擁有人發出「空氣污染消減通知」，規定當事人須於規定的限期內消減污染。如車輛維修工場有污水排放，工場負責人應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規定，向環保署申領牌照，並確保其污水排放符合牌照條款。如車輛維修工場產生廢機油等化學廢物，有關的車輛維修工場必須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及遵行《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第354C章）的規定。

至於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及其附屬規例，車房僱主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包括制訂和實施安全工作系統，及設置和保持安全的作業裝置。持責者違反上述條款最高可處罰款50萬元，及監禁12個月。

現時所有車輛維修工場如果有「第六類勝任人士」，並遵照其所接受的訓練，均可進行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不涉及石油氣燃料缸結構）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

（四）及（五）機電署在過去三年平均每年巡查已獲批准約571個石油氣「應具報氣體裝置」超過1300次，這些巡查包括每年最少巡查一次29間獲批准儲存超過130升的石油氣燃料缸的車輛維修工場，以及隨機進行的突擊巡查。此外，機電署亦會到其它工場作抽樣巡查及宣傳。根據機電署記錄，涉及四月底發生的爆炸及火警的維修工場並沒有僱用任何「第六類勝任人士」，並不屬於可處理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維修工場，機電署並未曾因維修石油氣車輛事宜到訪該維修工場。

自本年四月底發生的爆炸及火警至今，機電署額外進行了約2000次的車輛維修工場巡查（包括黃大仙區一帶全部車輛維修工場），以確保工場沒有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第51章）的規定，包括確定工場不會在沒有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儲存超過130升石油氣，以及石油氣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是由「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機電署正陸續到全港2700多間工場巡查，預計六月底完成全部巡查。

過去三年，機電署曾檢控一名不合資格而對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進行維修工作的人士，亦曾就安裝在一部的士上的儲存器在未獲批准而被用作盛載石油氣的個案檢控其擁有人。此外，機電署在最近巡查期間發現兩間車輛維修工場過量儲存石油氣，現正進行調查。

此外，環保署在二〇一二至二〇一四年，共進行3228次巡查車輛維修工場（1203、1056及969），並向四間工場作出違反環保法例的檢控。

過往消防處並沒有就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資料或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作分項備存。不過，於四月二十六日發生的爆炸及火警後，消防處已即時派員巡查黃大仙區內的所有車輛維修工場，並展開全港性巡查。消防處預期能於七月底完成巡查全港2700多間車輛維修工場。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消防處已經巡查了1511間車輛維修工場，並於巡查期間發現四宗懷疑貯存過量危險品及12宗貯存過量橡膠輪胎的個案。消防處已根據《危險品條例》（第295章）向有關負責人採取執法及跟進行動。

勞工處人員在過去三年共進行了超過4100次針對車房工作安全的突擊巡查執法，並提出共15宗檢控，按法例分項如附表。

（六）現時全港約有1100名「第六類勝任人士」，包括自二〇一一年起新登記的73名「第六類勝任人士」，而香港車輛維修從業員約有9000名，比例約為一比八。「第六類勝任人士」的年齡分布由25歲至75歲不等。根據機電署二〇一四年進行的實地視察，全港約有2700間車輛維修工場，當中約有一成為石油氣車輛提供保養及維修服務，如有僱用「第六類勝任人士」的車輛維修工場，則可同時提供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服務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服務。

（七）機電署於本年五月底向全港約1100多名「第六類勝任人士」派發證書，並鼓勵他們將證書展示於正在工作的車輛維修工場當眼位置，供石油氣車輛（的士及小巴）負責人及司機識別車輛維修工場有否聘用「第

六類勝任人士」。

(八) 機電署會抽樣巡查一般車輛維修工場。若發現有工場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規定，如過量儲存石油氣，或沒有「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涉及石油氣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的保養、修理或更換工作和更換石油氣燃料缸工作，機電署會進行調查，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及進行檢控工作。

(九) 因應慈雲山的爆炸事件，各相關政府部門會檢視既定政策，考慮適當的跟進工作。

完

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20時05分

 [列印此頁](#)

[新聞資料庫](#) | [昨天新聞](#)

立法會二十一題附件

勞工處人員在過去3年共進行了超過4 100次針對車房工作安全的突擊巡查執法，並提出共15宗檢控，按法例分項如下：

相關法例	2012	2013	2014	總數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 (沒有就車輛維修工作提供安全工作系統；及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	2	2	6	10
工廠及工業經營 (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 59AG 章) (沒有確保叉式起重車操作員持有有效證書)	0	0	1	1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沒有就車輛維修工作提供安全工作系統)	1	0	0	1
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第 509A 章) (沒有妥善保養車輛維修作業裝置；及沒有採取適當防火措施)	3	0	0	3
總數	6	2	7	15